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4-009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5 号楼 711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范经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范经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范经华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范经华先生简历

范经华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8 月加入铁道部大桥工程局五处，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中铁大桥局桥机厂总会计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中铁大桥局港深西部通道香港段项目部总会计师、纪工委书记，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同时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监事、审计部部长，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同时挂职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同时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专职董事监事，2021 年 1 月起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监事；2023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公告日，范经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派往所属企业专职董事监事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4-01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威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张威先生简历

张威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加入铁三局线桥总队，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同时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2023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截至公告日，张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4-01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张威先生提名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葛瑞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葛瑞鹏先生（简历附后）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葛瑞鹏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申请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777888

传真：010-83777603

电子邮箱：ztgyir@crhic.cn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葛瑞鹏先生简历

葛瑞鹏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03 年 8 月参加工作，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本公司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期间，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兼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兼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兼投资管理部部长。截至公告日，葛瑞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5 号楼 71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6,864,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7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威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葛瑞鹏出席会议；

4、副总经理谭顺辉、王建喜，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宁辉东，副总经理石庆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7,958,699	99.3025	8,886,064	0.6959	20,000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7,942,799	99.3012	8,901,964	0.6971	20,000	0.001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威	1,276,356,447	99.9601	是
3.02	卓普周	1,276,358,647	99.9603	是
3.03	杨峰	1,276,372,347	99.9614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傅继军	1,276,358,647	99.9603	是
4.02	王富章	1,276,358,647	99.9603	是
4.03	高剑虹	1,276,372,347	99.9614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范经华	1,276,372,347	99.9614	是
5.02	麻晋超	1,276,324,447	99.95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张威	184,974,841	99.7259				
3.02	卓普周	184,977,041	99.7271				
3.03	杨峰	184,990,741	99.7345				
4.01	傅继军	184,977,041	99.7271				
4.02	王富章	184,977,041	99.7271				
4.03	高剑虹	184,990,741	99.734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琳琳、邓万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4-01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5 号楼 711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张威主持。公司全体监事，纪委书记陈立峰，董事会秘书葛瑞鹏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威先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编号：临 2024-011）。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选举了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张威、卓普周、杨峰、傅继军、王富章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张威担任主任委员。

2、傅继军、杨峰、高剑虹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傅继军担任主任委员。

3、王富章、傅继军、高剑虹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王富章担任主任委员。

4、张威、卓普周、傅继军、王富章、高剑虹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张威担任主任委员。

5、张威、卓普周、杨峰、傅继军、王富章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由张威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卓普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卓普周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谭顺辉先生、王建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宁辉东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聘任谢喜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聘任石庆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杜娟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会计师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谭顺辉先生、王建喜先生、宁辉东先生、谢喜安先生、石庆鹏先生、王杜娟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葛瑞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4-012）。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卓普周先生简历

卓普周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加入铁道部第一工程局三处，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2020 年 7 月担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主持党委和董事会工作），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 年 5 月起同时任本公司董事。截至公告日，卓普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顺辉先生简历

谭顺辉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加入铁道部隧道工程局一处，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铁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期间，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同时任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截至公告日，谭顺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建喜先生简历

王建喜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加入铁四局新线铁路运输处，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市场营销部部长；2017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截至公告日，王建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0 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宁辉东先生简历

宁辉东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加入铁道部隧道局一处，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铁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2013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期间，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同时担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7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济师、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3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23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截至公告日，宁辉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喜安先生简历

谢喜安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加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中国铁路工程中东公司副总经理、综合部部长；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海外经营开发中心综合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期间，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同时担任中铁中东海事工程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同时担任中铁国际港航总承包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中国中铁直属项目经理部党工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同时担任中国中铁直属项目经理部总工程师；2022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截至公告日，谢喜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石庆鹏先生简历

石庆鹏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8 年 6 月调入本公司，历任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公告日，石庆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5000 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杜娟女士简历

王杜娟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1 年 7 月加入铁道部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公司；2014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先后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期间，2017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8 年 1 月当选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兼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工程研究院党工委书记、院长，2021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当选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2023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截至公告日，王杜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4-01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召开二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荟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至此，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张威（董事长）、卓普周、杨飞（职工代表董事）、杨峰

独立董事：傅继军、王富章、高剑虹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威

委员：卓普周、杨峰、傅继军、王富章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傅继军

委员：杨峰、高剑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富章

委员：傅继军、高剑虹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威

委员：卓普周、傅继军、王富章、高剑虹

5.科技创新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威

委员：卓普周、杨峰、傅继军、王富章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成员：范经华（监事会主席）、麻晋超、陈荟羽（职工代表监事）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卓普周

副总经理：谭顺辉、王建喜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宁辉东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谢喜安

副总经理：石庆鹏

总工程师：王杜娟

董事会秘书：葛瑞鹏

五、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由于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基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基华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600528　公告编号：2024-01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古泉”）、嘉实资本嘉臻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嘉臻 7 号”）、嘉实资本嘉臻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嘉臻 8 号”）共持有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1,278,558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其中中原股权持有公司 93,677,558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河南古泉持有公司 32,201,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嘉臻 7 号与嘉臻 8 号分别持有公司 12,700,000 股股份，分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原因，拟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40,201,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原股权《关于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原股权	5%以下股东	93,677,558	4.22%	非公开发行取得；93,677,558 股
嘉臻 7 号	5%以下股东	12,700,000	0.57%	大宗交易取得；12,700,000 股
嘉臻 8 号	5%以下股东	12,700,000	0.57%	大宗交易取得；12,700,000 股
河南古泉	5%以下股东	32,201,000	1.45%	大宗交易取得；32,201,000 股

注：2021 年 8 月，中原股权一致行动人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中原股权中铁工业定增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 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嘉臻 7 号、嘉臻 8 号转让 12,700,000 股；2023 年 6-7 月，中原股权将 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河南古泉转让 32,201,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原股权	93,677,558	4.22%	2021 年 8 月，中原股权与嘉臻 7 号、嘉臻 8 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嘉臻 7 号	12,700,000	0.57%	
	嘉臻 8 号	12,700,000	0.57%	
	河南古泉	32,201,000	1.45%	河南古泉为中原股权全资子公司
	合计	151,278,558	6.8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原股权	0	0%	2023/8/28 -2024/2/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93,677,558 股	93,677,558	4.22%
嘉臻 7 号	0	0%	2023/8/28 -2024/2/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2,700,000 股	12,700,000	0.57%
嘉臻 8 号	0	0%	2023/8/28 -2024/2/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2,700,000 股	12,700,000	0.57%

注：中原股权、嘉臻 7 号、嘉臻 8 号合计减持计划不超过 40,201,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中原股权及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立昂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测算，实际回购数量约为 200-400 万股，实际回购数量以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所载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回购方案披露日股本总额的总股本 676,854,961 股为基础，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上限回购注销后		按照回购下限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6,854,961	100%	672,854,961	100%	674,854,961	100%
总股本	676,854,961	100%	672,854,961	100%	674,854,961	100%

注：实际回购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披露的股份